

辩护律师或无辩护律师当事人 (姓名、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) :  电话号码: _____ 传真号码 (选填):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(选填): _____ 律师委托人 (姓名): _____	仅供法院使用  <h2 style="margin: 0;">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</h2>
<b>加州高等法院, 县</b> 街道地址: _____ 邮寄地址: _____ 市和邮区代码: _____ 分院名称: _____	
上诉人/原告: 被上诉人/被告: 其他方:	
<b>庭审后的调查结果和命令</b>	案件编号: _____ <h2 style="margin: 0;">不得向法院提交</h2>

1. 该诉讼案的审理  
 日期: \_\_\_\_\_ 时间: \_\_\_\_\_ 部门: \_\_\_\_\_ 审判室: \_\_\_\_\_  
 法官 (姓名): \_\_\_\_\_  临时法官  
 关于在 (日期): \_\_\_\_\_ 由 (姓名): \_\_\_\_\_ 提交的说明理由的命令、动议通知或命令请求
- a.  上诉人/原告出庭  辩护律师出庭 (姓名): \_\_\_\_\_  
 b.  被上诉人/被告出庭  辩护律师出庭 (姓名): \_\_\_\_\_  
 c.  其他出庭方  辩护律师出庭 (姓名): \_\_\_\_\_

**法院命令**

2. 监护和探视/亲子时间: 已随附  于 FL-341 表格上  其他  不适用  
 3. 子女抚养: 已随附  于 FL-342 表格上  其他  不适用  
 4. 配偶或家庭抚养: 已随附  于 FL-343 表格上  其他  不适用  
 5. 财产处分命令: 已随附  于 FL-344 表格上  其他  不适用  
 6. 律师费: 已随附  于 FL-346 表格上  其他  不适用  
 7. 其他命令:  已随附  不适用  
 8. 所有其他问题留待法庭进一步裁决。  
 9.  本案件将进一步进行庭审, 具体庭审 (日期): \_\_\_\_\_ 时间: \_\_\_\_\_ 部门: \_\_\_\_\_  
 庭审事项为下列问题:

日期: \_\_\_\_\_ ▶ \_\_\_\_\_  
司法人员

经批准符合法院命令。

律师签名, 代表  上诉人/原告  被上诉人/被告  其他方